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 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所持公司6,399.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沟通和解方案，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告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二中院”）将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至2021年12月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拍卖公司股东王柏兴持有公司的6,399.97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1,962.97	8.78%	2.25%	2021年12月8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9日10时止	北京第二中院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纠纷
王柏兴	是	1,437	6.43%	1.65%			
王柏兴	是	1,500	6.71%	1.72%			
王柏兴	是	1,500	6.71%	1.72%			
合计		6,399.97	28.63%	7.34%	—	—	—

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详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24,20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76%。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合计为6,399.97万股，占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26.44%，占公司总股本7.34%。

截至目前，除上述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王柏兴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952.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将减少至17,804.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42%，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沟通和解方案，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